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沛妤
電話：04-7273173#545
電 子 信 箱：
yunew2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45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及海報（共2個電子檔）ATTACH1 ATTACH2

主旨：檢送本縣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暨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設籍本縣之學生報名參加，報名日期自115年4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5月4日晚上12時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為提供設籍本縣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一方面運用所學返鄉服務，另一方面協助其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

二、工讀期間：

（一）教育處暑期工讀營隊：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8月7日（星期五），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小時。

（二）青發處公部門暑期工讀：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小時。

三、工讀地點：

（一）教育處暑期工讀營隊：彰化縣各國中、小學及自造、遊學、職探中心。

（二）青發處公部門暑期工讀：彰化縣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四、薪資待遇：

（一）教育處暑期工讀營隊：時薪196元，每日8小時，工讀28日（每週一~五），合計工讀224小時，應領薪資約為4萬3,904元（含勞保、健保補充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

（二）青發處公部門暑期工讀：每月新臺幣2萬9,500元（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並依法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五、報名期間自115年4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5月4日晚上12時止，採網路報名，以報名資料提交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網址如下：教育處暑期工讀營隊：
<https://svcs.chc.edu.tw/>青發處公部門暑期工讀：
<https://is.gd/MYqc2v>
- 六、其餘相關報名事宜請詳見簡章。
- 七、檢附報名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請至
<https://reurl.cc/qpVM0E>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青年發展處、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